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函》：

“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1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有能力收购公司股份时，自愿优先收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与公司或本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

如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存在异议的股东，烦请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內，联系公司并商谈股权转让事宜。

联系人：鞠玲

邮箱：juling@ytmasterparts.com

联系电话：0535-6756008 传真：0535-6756008

联系地址：烟台高新区创新路 9 号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0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